

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秘書處指導小組第 1 次會議

會議資料

時間：105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 4 樓 401 會議室

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秘書處指導小組

第 1 次會議議程

壹、主席致詞 (14:30-14:35)

貳、秘書處工作報告 (14:35-14:50)

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辦理期程及籌備進度。

參、討論事項 (14:50-14:50)

一、有關秘書處指導小組會議之召開、議決及相關運作機制，請討論。(14:50-15:20)

二、決定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名單及相關聯繫事宜，請討論。(15:20-16:20)

三、決定舉辦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場地之原則，請討論。(16:20-16:50)

肆、臨時動議 (16:50-17:00)

伍、散會 (17:00)

壹、主席致詞

貳、秘書處工作報告—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辦理期程及籌備進度

說明：

一、期程規劃

為依兩公約施行法建立我國之人權報告制度，延續兩公約國家報告之撰擬及審查機制，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即本部)依103年12月5日第十六次委員會議決議，開始籌辦兩公約第二國家報告及國際審查會議，相關期程規劃如下表：

期程	辦理事項	說明與建議
105.2 至 105.4	一、成立「國際審查會議秘書處」、「秘書處指導小組」及「國際審查委員會」。 二、寄送第二次國家報告給國際人權專家。 三、編列預算評估支出。 四、國際審查會議秘書處確認國際審查會議場地、專家住宿地點、財源。 五、完成發包。	一、確認委員名單後開始聯繫相關事宜。 二、將紙本報告及相關資料郵寄審查委員。 三、妥為評估各項支出，編列預算據以執行。 四、建議會議場地以能同時容納百人以上較佳。 五、注意拍攝轉播及身心障礙人士之需求；完成發包至少

		需 4 個月作業時間。
105.5	非政府組織平行報告完成、公布。	非政府組織可自行提交給審查委員，不一定由國際審查會議秘書處轉交。另請亦提供平行報告中英文版予國際審查會議秘書處，以便提供口譯人員事前準備。
105.6	國際審查委員提供問題清單。	<p>一、因初次報告國際人權專家瑞德爾教授認為確保審查委員有充分時間審閱報告內容，建議預留 6-8 個月之審閱期間（黃委員默建議，國際人權專家已有上次審查之經驗，可縮短審閱報告時間）。</p> <p>二、請國際審查會議秘書處於 7 日內翻譯完畢提供各權責機關並公布於人權大步走網站，再由各權責機關答復。</p>
105.7	政府機關提出問題清單答復之中英文版。	請各權責機關於 10 日內提出問題清單答復之中英文版，由國際審查會議秘書處彙整後回復審查委員。
105.8	非政府組織提出對於問題清單答復平行回復之中英文版。	一、非政府組織可自行提交給審查委員，不一定由國際審查會議秘書處轉交。另請亦提供問題清單答復之平行

		<p>回復中英文版予國際審查會議秘書處，以便提供口譯人員事前準備。</p> <p>二、請非政府組織於政府機關提出問題清單答復後 10 日內提供平行回復予國際審查會議秘書處。</p>
105.9 至 105.12	國際人權專家審閱資料期間。	為避開聯合國人權理事會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會期及配合審查委員時間，預留此期間讓審查委員審閱相關資料，俾利國際審查會議進行。
106.1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及專家發表結論性意見。	因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每年最後一次會期通常是在 9 月初至 9 月底，以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每年最後一次會期通常是在 11 月初至 12 月初，因此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發表需避開國際人權專家無法來臺之期間。

二、籌備進度

- (一) 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初稿案提請 105 年 1 月 8 日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20 次會議討論後，中文版定稿業於 105 年 1 月 15 日函請外交部於同年 4 月 15 日前完成英譯定稿版。
- (二) 依上開期程規劃，籌辦本次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應成立「國際審查會議秘書處」(以下簡稱秘書處)、
「國際審查會議秘書處指導小組」(以下簡稱秘書

處指導小組)及「國際審查委員會」，分述如下：

1. 秘書處：由法務部法制司組成，依「秘書處指導小組」及「國際審查委員會」之決議及建議，實際執行各項準備工作。
2. 秘書處指導小組：本小組除總顧問外，7位諮詢委員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3人及其所邀請的專家或非政府組織代表4人組成，就本次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相關事項對「秘書處」提供建議。本小組之委員名冊業於105年1月5日核定由黃委員默擔任總顧問，諮詢委員包括王委員幼玲、李委員念祖、黃委員俊杰等3位委員及國立政治大學徐教授世榮、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黃執行委員怡碧、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南洋台灣姐妹會邱執行秘書雅青、臺北律師公會人權委員會王主任委員龍寬等4位專家或非政府代表。
3. 國際審查委員會：由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原10位國際審查委員組成，負責本次報告之審查及提出結論性意見。為及早徵詢並確認各國際人權專家擔任本次報告國際審查委員之意願，黃總顧問默前已協助秘書處聯繫該10位國際人權專家(國際人權專家名單及聯繫情形參見討論事項二)。

(三) 秘書處將配合秘書處指導小組之決議辦理國際審查會議相關事宜(含舉辦場地、專家住宿地點等)。

參、討論事項

一、有關秘書處指導小組會議之召開、議決及相關運作機制，請討論。

說明：

- (一) 我國無法向聯合國提交兩公約國家報告接受審查，爰參照聯合國審查人權報告之程序自行規劃籌辦國際審查會議，俾與國際人權體系接軌。
- (二) 為建立本小組後續會議之議事原則，爰提請討論下列事項：
 1. 主席產生方式：(1)由本小組總顧問及諮詢委員輪流擔任；(2)於每次會議推派擔任下次會議之主席；(3)其他方式。
 2. 議決方式：(1)共識決；(2)多數決。
 3. 本小組與國際審查委員聯繫之方式：除秘書處為辦理相關行政事務得逕行與國際審查委員聯繫外，本小組諮詢委員如就秘書處行政作業認有必要與國際審查委員聯繫時，為避免發生同一事務有不同聯繫結果之情事，是否應先經本小組會議討論或授權。

二、決定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名單及相關聯繫事宜，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 103 年 12 月 5 日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之籌辦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與國際審查會議規劃案(以下簡稱規劃案)，國際審查委員會應由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原 10 位國際審查委員組成；若原國際審查委員因故無法參加而有遞補之必要，或國際審查委員均能參加但秘書處指導小組或國際審查委員認為仍有新增國際審查委員之必要時，由國際審查委員會提供建議人選，再由秘書處指導小組及國際審查委員會共同決定。
- (二) 為及早徵詢並確認各國際人權專家擔任國際審查委員之意願，黃總顧問前已協助秘書處聯繫參與初次國家報告原 10 位國際審查委員，聯繫情形詳如附件。
- (三) 因國際審查委員名單之確定攸關本次國際審查會議行政事務委外案契約之總金額(機票價格因地區不同落差甚大)，有必要及早確定。

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名冊及聯繫情形

附件 1

一、經社文公約

編號	姓名/國籍	性別	現職/簡歷	聯繫情形
1	Philip G. Alston (澳洲)	男	<p>現職：紐約大學法學院教授及人權與全球正義中心共同主任</p> <p>簡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歐洲國際法期刊總編(1996-2007) * 澳洲國際法年鑑共同編輯(1991-1996) * 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報告員(1987-1990)、主席(1991-1998) * 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關於千禧年發展目標之特別顧問(2002-2010) * 聯合國非司法、簡易或恣意處決特別報告員(2004-2010) 	因擔任聯合國特別報告員，確定不能參加。
2	Theodoor Cornelis van Boven (荷蘭)	男	<p>現職：荷蘭馬斯垂克大學法學院國際法榮譽教授</p> <p>簡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荷蘭外交部官員(1960 -1977) * 荷蘭駐聯合國人權委員會代表 (1970 -1975) * 聯合國人權司司長(1977-1982) * 聯合國預防歧視及保護少數群體次委員會委員(1986-1991)，以及聯合國受害者補償權利特別報告次委員會特別報告員(1989-1993) 	擔心其身體狀況，但未說不參加。

編號	姓名/國籍	性別	現職/簡歷	聯繫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聯合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委員(1991-1999) * 前南斯拉夫國際戰爭法庭司法常務官(1994) * 聯合國酷刑特別報告員(2001-2004) 	
3	Virginia Bonoan-Dandan (菲律賓)	女	<p>現職：聯合國人權與國際團結獨立專家</p> <p>簡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主席(1998-2006);委員(1990--2010); * 菲律賓大學美術學院教授、院長 * 菲律賓三處原住民族社群的人權社群發展計畫之全國計畫主持人 <p>* 菲律賓及紐西蘭人權委員會雙邊計畫主持人</p>	可參加
4	Eibe Riedel (德國)	男	<p>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前任委員及前任副主席，德國曼海姆大學比較公法、國際與歐洲法(名譽)教授及澳洲阿迪來德大學兼任教授。目前在日內瓦國際人道法及人權學院擔任訪問學者。他是設於柏林的德國人權機構董事會主席及德國的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委員會委員、海德堡及曼海姆大學的德國、歐洲與國際醫療法與生物倫理研究中心主任、以及曼海姆大學運輸法及內陸航運法研究中心主任、海牙常設仲裁法庭法官。</p>	可參加
5	Heisoo Shin (韓國)	女	<p>現職：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委員</p> <p>簡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委員會委員(2003-2004擔任副主席、2001-2004任期，以及2005-2008任期) * 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2005-2008) 	可參加審查。但屆時若聯合國事

編號	姓名/國籍	性別	現職/簡歷	聯繫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聯合國秘書長的國際諮詢委員會委員，深入研究關於一切侵害婦女之暴力形式 (2005-2006) * 聯合國前往阿富汗高級代表團成員(2006年8月) * 亞太婦女論壇，法律與發展成員，有關對婦女施暴的特別工作組(1992-1999)、指導委員會 (1995-1999)、婦女人權工作組 (2000-2007) 和組織委員會 (2009迄今) * 韓國司法部性別政策委員會主席(2006迄今) 	務太忙，則無法來台灣參加審查。

二、公政公約

編號	姓名/國籍	性別	現職/簡歷	備註
1	Nisuke Ando (日本)	男	<p>現職：京都大學人權研究所所長及榮譽教授</p> <p>簡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權事務委員會委員(1987-2006) * 人權事務委員會主席(1993-1994) * 國際貨幣基金行政法庭法官(1994迄今) * 常設仲裁法院成員(2001迄今) * 國際法學會成員(1999迄今) * 日本國際法學會會員(1959迄今)、總編輯(1991-1993)、會長(1998-2000) 	可參加

編號	姓名/國籍	性別	現職/簡歷	備註
			* 美國國際法學會終身會員 (1962迄今)	
2	Jerome A. Cohen (美國)	男	現職：紐約大學法學院教授及亞美法研究所共同主任 簡歷： * 哈佛大學法學院副院長 * 創立紐約大學亞美法研究中心(1990) * 耶魯法學雜誌總編 * 第一批訪問北韓的美國學者之一(1972)	可參加
3	Shanthi Dairiam (馬來西亞)	女	現職：聯合國發展計劃性別平等任務編組委員 簡歷： *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委員會委員(2004-2008)及報告員(2007-2008) * 美國身心障礙權利基金會諮詢委員會委員(2008迄今) * 國際亞太婦女權利觀察行動組織(IWRAW) 馬來西亞分會理事會理事(1996迄今);執行長(1993-2004) * 馬來西亞婦女諮詢委員會委員(2005年3月迄今)	可參加
4	Asma Jahangir (巴基斯坦)	女	現職：巴基斯坦最高法院律師公會會長、巴基斯坦人權委員會主席 簡歷： * 聯合國非司法、簡易或恣意處決特別報告員 (1998-2004) * 聯合國宗教或信仰自由特別報告員(2004-2010) * 獲提名為2005年諾貝爾和平獎候選人 * 1981年共同創立巴基斯坦第一所女性律師事務所	因律師工作忙，可能無法來台灣，但未說不

編號	姓名/國籍	性別	現職/簡歷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986年參與創設巴基斯坦人權委員會 * 2010年當選巴基斯坦最高法院律師公會首位女性會長 	參加。
5	Manfred Nowak (奧地利)	男	<p>現職：奧地利維也納大學法學院國際法與人權教授；路威波茲曼人權研究中心主任</p> <p>簡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聯合國酷刑與其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特別報告員(2004-2010) * 波黑人權法庭法官(1996-2003)及副庭長(1998) * 聯合國強迫或非自願失蹤問題工作小組成員(1993-2001) * 聯合國前南斯拉夫失蹤人員問題專家(1994-1997) 	可參加

三、決定舉辦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場地之原則，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次報告國際審查之期程規劃於 106 年 1 月辦理，惟確切日期仍須配合舉辦國際審查會議場地之租用情形，攸關本次國際審查會議行政事務委外案契約之總金額，有必要及早確定，故建請決定擇定國際審查會議場地之原則，俾便秘書處規劃及租用妥適之場地。

(二) 本次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場地之擇定，應考量下列事項：

1. 審查會議之舉行形式：

(1) 大型會議室：可儘量容納所有到場之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人員均能參與審查會議，如 CEDAW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2) 中小型會議室：如為加強控管議事秩序，原則上僅開放負責回應國際審查委員之政府機關代表及已登記發言之民間團體代表進入會場，其餘人員則以觀看直播之方式參與，如兩公約初次報告國際審查。

2. 國際審查委員之住宿及維安：

該會議場地本身或鄰近處是否有適當之住宿地點，以減少國際審查委員往返交通時間之耗費，並可避免審查委員舟車勞頓及降低維安疑慮，另

涉及是否需另行安排會場與住宿地間之人員接送事宜。

3. 能否同時提供兩個規模及大小相當之會議室。

4. 配合國際審查辦理相關活動之需求：

是否有適合舉行國際審查委員歡迎(送)會、晚宴或記者會之場地等。

5. 無障礙空間：

大型會議室多為階梯型空間，對使用輪椅者進出較為不便。

6. 其他：如預算限制、場地設備、交通便利性、與會人員動線規劃等。

(三) 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及專家發表結論性意見分別於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福華國際文教會館及法務部舉行，場地使用情形說明如下：

1. 審查會議期間：2間可容納約80人(不含審查委員、口譯/手語翻譯人員)之中型平面會議室，分別供審查經社文公約及公政公約之用。1間審查委員休息及討論室、2間審查會議轉播室供無法進入審查會議室人員之用(可分別容納41人及78人)及1間政府機關參加會議人員之休息室。

2. 結論性意見之撰擬：2間討論室。

3. 結論性意見之發表：法務部5樓大禮堂。

(四) 相關國際會議場地比較表請參酌附件。

國際會議場地比較表

附件 2

一、同時具備 2 個以上可容納 200 人以上之場地

序號	地點	容納人數	階梯式/ 平面式	住宿	固定式麥克風	同步口譯室/ 設備	備註
1	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220/220	階梯式 (固定座位、 有桌面)	×	×	○	僅有其中一會場有 休息室
2	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 中心	308/228	階梯式 (固定座位、 有桌面)	×	○	○	
3	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272、248、232、 112、120、152 均有 2 間	平面式 (移動座位、 無桌面)	▲	×	○	鄰近君悅酒店
4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	250/200 160/108	平面式 (移動座位、 無桌面)	▲	×	○	鄰近君悅酒店

二、可容納 200 人以上之場地僅一間或規模不相當

序號	地點	容納人數	階梯式/平面式	住宿	固定式 麥克風	同步口譯室/ 設備	備註
1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福華國際文教會館	455/220	階梯式 (固定座位、 1F 有桌面)	○	▲ (僅 220 人場地有提供)	○	CEDAW 第二次國際審查使用 220 人場地
		80/80	平面式 (移動座位、 無桌面)	○	×	○	初次國際審查會議場地
2	臺大集思會議中心	368/145	階梯式 (固定座位、 有桌面)	▲	○	▲ (另行架設)	鄰近捷絲旅臺大尊賢館
3	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	90/90	階梯式 (固定座位、 有桌面)	×	○	▲ (另行架設)	
4	香格里拉遠東國際飯店	300/180	平面式 (移動座位、 無桌面)	○	×	▲ (另行架設)	

5	晶華酒店	300/200	平面式 (移動座位、 無桌面)	○	×	▲ (另行架設)	無獨立休息室
6	臺大霖澤館國際會議廳	228	階梯式 (固定座位、 有桌面)	×	○	○	
7	政大公企中心	160	階梯式 (固定座位、 有桌面)	×	○	○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